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Tianjin Jintou State-owned Urban Development Co., Ltd.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现有公司名称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同时，公司现有英文名称由“Tianjin Realty Development（Group）Company LTD.”变更为“Tianjin Jintou State-owned Urban Development Co., Ltd.”。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及党建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现《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Realty Development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ntou State-owned

(Group) Company LTD.	Urban Development Co., Ltd.
第九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保 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为更好的适应行业变化、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体现公司的战略导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提高品牌辨识度,公司名称拟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或变更登记与备案。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公司将在办理完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后,及时将变更证券简称的事项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9日